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彦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此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治理和财务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此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。监事会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公司监事会对此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日巨潮资讯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七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于2014年5月20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焦阳女士、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见附件），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另公司职代会

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自动进入第九届监事会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九届监事会选举产生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焦阳女士，43岁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石化”）山东石油分公司人力资源处副处长；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教育培训中心主任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；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山石油”、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。现任泰山石油党委委员。不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明昌先生，46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泰山石油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部长；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企管处副处长。现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、泰山石油监事。不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